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

关于开展第二届“发现科学之美”
松山湖超微摄影比赛的通知

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激发科研热情与创新意识，为建设国际一流科学城、再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科技力量，值松山湖25周年之际，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联合党建工作办公室、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举办“发现科学之美”松山湖超微摄影比赛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松山湖科技创新局、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、松山湖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

协办单位：深圳光明区科技创新局、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局、松山湖科学技术协会、松山湖妇女联合会、松山湖女科技工作者联盟、松山湖中部片区党委、松山湖北部片区党委

二、活动对象

松山湖、光明、南沙三大科学城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单位科研工作者

三、参赛规则

(一) 作品拍摄设备应为显微镜(主要包括普通光学显微镜、荧光显微镜、透射电镜、扫描电镜、扫描探针显微镜等), 品牌不限。鼓励使用散裂中子源中子谱仪、材料实验室电镜等大科学装置设备, 以及电子显微镜、原子力显微镜、超高分辨率显微镜或自行改装的显微成像设备进行拍摄。

(二)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, 且参赛者拥有完整著作权。不得使用他人作品或已公开发表/获奖的作品参赛; 如参赛作品有多名作者, 须在提交作品时注明。

(三) 参赛作品需提供原图和最终图。最终图可在保持原图基本样貌的基础上, 进行调色、锐化等基础操作, 增加作品艺术性, 但不允许合成、画面布局调整等破坏原图基本样貌的操作。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违规使用AI生成内容, 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资格。

(四) 参赛图片格式包括但不限于tif、bmp、jpg、png等常见格式, 单张图片大小不得低于2MB。

(五) 作品主题不限, 但须体现科学之美。拍摄对象可涵盖实验场景、生物样本、工业材料、日常用品等, 鼓励从多维度展现微观世界的艺术性与科学性。

(六) 提交作品时需在报名表中填写作品描述, 包括拍摄时间、

样品类型、制作方法、仪器型号、科学意义、技术难点及艺术特色等，建议不超过 100 字。

（七）比赛不设定名次，组委会将从参赛作品中评选出优秀作品，予以颁奖，并择优进行公开展示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作品征集阶段（即日起—10月30日）：参赛者于截止日期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报名表及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评审阶段（11月2日—11月20日）：评审团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展览及颁奖（12月10日—1月）：举行颁奖仪式，并在松山湖管委会和重要活动期间进行展览。

五、参赛方式

请各单位广泛动员，积极组织科研工作者参加。参赛者须于10月30日24点前，将报名表（附件）和参赛作品发送至活动组委会邮箱：kcjgczx@ssl.dg.gov.cn。邮件主题请统一命名为：“超微摄影参赛+单位+作者姓名+作品名称”。

邮件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《“发现科学之美” 松山湖超微摄影比赛报名表》；

（二）参赛作品（以“作者姓名+作品名称+原图/最终图”格式命名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“发现科学之美” 松山湖超微摄影比赛报名表

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委会科技创新局

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委会党建工作办公室

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局
2026年9月11日

(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杨小姐, 22898065、22892661、22898179)

附件

“发现科学之美”超微摄影比赛报名表	
作品名称	
作者姓名	
作者单位	
通讯地址	
联系电话	
拍摄对象	
拍摄设备及拍摄参数	
作品简介 (100字以内)	(包括拍摄时间、样品类型、制作方法、科学意义、技术难点及艺术特色等, 建议不超过 100 字, 可另附文档)
备注	

备注:

1.每位参赛者提交作品数量不限, 但每件作品须单独附报名表。

2.请于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 24 点前将报名表及参赛作品报送至

组委会邮箱 kcjgczx@ssl.dg.gov.cn。